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及 有關租賃物業之持續關連交易

####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9月18日，京投卓越與北京路網公司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京投卓越租賃合同，自2019年7月1日起生效。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9月18日，京投卓越與北京裝備集團訂立新租賃合同，據此，京投卓越同意向北京裝備集團租賃物業C，租賃期由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為期一年。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香港持有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12%。京投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為京投香港、北京路網公司及北京裝備集團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北京路網公司及北京裝備集團均為京投及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終止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須予公告。此外，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京投卓越租賃合同、現有租賃合同及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總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新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京投卓越租賃合同及現有租賃合同租賃若干物業，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京投卓越(作為租戶)與北京路網公司(作為業主)就京投卓越向北京路網公司以每年租金人民幣1,712,087.25元租賃物業A而訂立京投卓越租賃合同，租賃期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於租賃期間，物業A用作京投卓越的辦公室。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9月18日，京投卓越與北京路網公司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京投卓越租賃合同，並自2019年7月1日起生效。京投卓越須於2019年7月1日起三個月內向北京路網公司繳付有關租賃物業A直至2019年6月30日所產生的所有未付租金、電費及通訊費。於終止京投卓越租賃合同後，京投卓越及北京路網公司將免除各自基於京投卓越租賃合同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9月18日，京投卓越與北京裝備集團訂立新租賃合同，據此，京投卓越同意向北京裝備集團租賃物業C，租賃期由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為期一年。

新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9月18日

訂約方： (1) 北京裝備集團(作為業主)；及  
(2) 京投卓越(作為租戶)。

交易性質： 由京投卓越向北京裝備集團租賃物業C

年期： 由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為期一年

倘京投卓越有意續租，則京投卓越須於新租賃合同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事先向北京裝備集團提出續租要求，其後訂約方須就續租事宜進行磋商。

承租保證金： 人民幣20,000元，於新租賃合同終止後五個營業日內可予退還

租金： 每年人民幣238,379.46元(相當於約港幣271,752.58元)(包括物業費、空調、冬季供熱、公攤水費、公攤電費及寬帶費用等)，乃根據以下各項相乘所得：(i)總建築面積；(ii)年期(即366天)；及(iii)每平方米建築面積每日人民幣5.5元

## 年度租金總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北京路網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京投及京投香港的聯繫人，為根據京投卓越租賃合同及現有租賃合同的業主。由於北京裝備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為京投及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故本集團根據京投卓越租賃合同、現有租賃合同及新租賃合同的應付代價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予以合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京投卓越租賃合同、現有租賃合同及新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年度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77,339.92元(相當於約港幣4,420,167.51元)及人民幣178,458.94元(相當於約港幣203,443.19元)，乃參照本集團根據京投卓越租賃合同、現有租賃合同及新租賃合同的應付年度租金總額而計算。

新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租賃費用)乃由訂約方參照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所釐定。租賃費用將於簽訂租賃合同後按季度以現金支付。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故本集團於2019年聘用更多僱員。本集團根據京投卓越租賃合同租賃的物業A再不足以容納本集團的員工及高級職員。因此，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新租約以租用更大的辦公室，並決定終止京投卓越租賃合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經公平磋商，並按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認為，訂立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董事認為，為加快落實智慧地鐵及智慧列車的建設，新租賃合同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與北京裝備集團的合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訂立。新租賃合同(連同租賃費用)是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租賃費用)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香港持有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12%。京投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為京投香港、北京路網公司及北京裝備集團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北京路網公司及北京裝備集團均為京投及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終止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須予公告。此外，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京投卓越租賃合同、現有租賃合同及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總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新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燕友先生為京投的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關繼發先生為京投的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鄭毅先生為京投總經理助理兼軌道交通事業總部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任宇航先生為京投董事會秘書兼投資發展總部總經理。北京路網公司、北京裝備集團均為京投的附屬公司，據此，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任宇航先生各自根據彼等分別於京投擔任管理層職位而被視為於終止協議及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終止協議及新租賃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集團是一家集投融資、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產業集團公司，形成「以智慧軌道交通服務、基礎設施信息服務為主，以合資合作方式拓展新業務為輔」的業務佈局，構建為軌道交通發展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務的業務格局。本集團以科技創新為導向，持續加大研發力度，積極開展如軌道交通雲平台建設、大數據構建及分析等促進城市軌道交通從信息化向智慧化發展的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路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北京設立及經營軌道交通指揮中心。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裝備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地鐵車輛及磁浮列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路網公司」	指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京投擁有
「京投」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透過京投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5.12%的權益，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2%

「北京裝備集團」	指	北京軌道交通技術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京投擁有
「京投卓越」	指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京投卓越租賃合同」	指	北京路網公司與京投卓越就京投卓越從北京路網公司租賃物業A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3日的租賃合同，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合同」	指	北京路網公司與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3日的租賃合同及北京路網公司與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3日的租賃合同，該等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租賃合同」	指	北京裝備集團與京投卓越就京投卓越從北京裝備集團租賃物業C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租賃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A」	指	建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一幅土地上的京投大廈3號樓9層，總建築面積約1,563.55平方米
「物業C」	指	位處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育仁南路3號院1號樓11層，總建築面積約118.42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北京路網公司與京投卓越就京投卓越終止向北京路網公司租賃物業A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終止協議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19年9月18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4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幣。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任宇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